

出黑暗進入光明：出埃及記研讀 朱卓慈牧師
第二十六課
愛護鄰舍的財物 (出 22:1-15)

問題討論：

你有沒有遇到自己的財物或物件被別人佔用的經驗？那件事情是如何發生？結果是如何？

上一段是有關危害別人的條例(出 22:12-36)，而這段經文是提及侵佔別人的財物，可見神看重生命多於財物。這段經文的條例與十誡中的不可偷盜有關，可分為 4 個類別：偷竊 (22:1-4)，因疏忽引致別人損失財物(22:5-6)，在託管下損失財物(22:7-13)，在借或租的情況下損失財物(22:14-15)。

I) 偷竊(22:1-4)

A) 偷竊牛或羊，無論是宰了或賣了，其賠償有何分別？有何因素以作出這樣的釐定？

(牛比羊貴重，故偷竊牛的賠償比羊更高。)

B) 若被偷的牛、驢或羊還在偷竊者手中，其賠償與已宰了或買了有何不同？為什麼？

(偷竊者還未宰了或賣了牛或羊，他還未獲得更多的利益，故此賠償較輕。)

C) 賊若挖洞，入屋行劫，若在晚上被人發現而被打死，打的人沒有流血的罪，但若在日間，打的人就有流血的罪，為何有這樣的分別？

(人在日間發現有賊，可從正常途徑執法，但在夜間只能私自處理和自衛，若打傷或打死那賊，罪不在他。)

D) 入屋行劫是很大的罪，神一方面保障賊人的性命，但另一方面，神如何保持公義？

E) 偷竊的罪，其懲罰有輕重之分，你認為神的公義和慈愛是如何的呢？

(根據當時社會一般的律法，偷竊者的刑罰是被處死，可見神的律法是較為寬容，有公義，也有憐憫。)

F) 你有沒有佔用別人的財物或物件？有沒有作合宜的償還？

II) 忽略別人的財物(出 22:5-6)

A) 牲畜吃了別人田裏之物，其主人何罪之有？他要如何償還別人所損失的？

B) 火的破壞力很強，其禍害可以怎樣？點火的人有何責任？

C) 我們在街道上行走或在駕駛車輛時，如何可防避別人的虧損？

D) 全球暖化，帶來氣候異常的變化？你在生活中會否忽略環保的重要？

III) 託管別人的財物(出 22:7-13)

A) 從第 7 及 13 節，誰要負主要的責任？是委託人還是受託人？

(是委託人，因為是他主動委託別人保管物件，故此要承擔主要的風險，這是很合理的。)

B) 若財物被偷去，或牲畜被搶走或死亡，受託人可如何處理？(參 22:8,11)

C) 受託人在什麼情況下要付償還的責任？為什麼？

D) 若有人認為自己的財物被人侵害，他可以怎麼辦？

E) 你認為受人委託，保管財物的責任是什麼？有何需要注意的？你有沒有這方面的經驗？

IV) 借或租用別人的財物費

A) 根據第 14 至 15 節，誰要負主要的責任？是借別人牲畜的人還是借出者？

(是借別人牲畜的人，也有一些人借取別人的財物而不打算將所借的歸回原主。)

B) 為何原主在場，雖然牲畜有傷或死的，借的人不必賠償？

(因原主在場，可以保護自己的牲畜。)

C) 為何租用牲畜而失掉牲畜的不需額外償還？

(因已付了租金，而租金應已包括承受風險的費用。)

D) 你有沒有借金錢或物件給別人？這些條例對你有何提醒？
